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渝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渝鑫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IPHONE13PRO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王渝鑫前無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復以被告為滿足個人偷窺私慾，竟利用行動電話錄音錄影功能竊錄告訴人謝○恩如廁之非公開活動，嚴重侵害告訴人之個人隱私，對告訴人身心造成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告訴人並無意願，併參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IPHONE13PRO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錄內容之附著物（偵卷第5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

01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華瓊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10 （妨害秘密罪）

1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
12 金：

13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14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15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
16 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